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19日下午2:30分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8日—2018年9月19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6,723,5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69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6,709,2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69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3,5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9,2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709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1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8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吴健、徐佳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